

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

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 A1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

会议由吴翔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：吴翔、彭文平、吴红日

2025 年 4 月 25 日